



(二)義工（線民）之布建要領，其運用方法如下：

布建要領	內涵
感情聯絡	適用於正義型義工，此類義工多嫉惡如仇，重義而輕利，必須對其表示敬仰，平時多與交往，真誠對待，取得信任，以建立良好關係
金錢收買	適用於生意型義工，次類型通常屬下流社會人士，或係黑社會爪牙，唯利是圖，因此必須以巨額代價利誘，但在運用時須慎防受騙上當，必須了解其背景與交往關係，判斷其情報內容與價值，避免浪費時間金錢
其他	對於其他類型的義工，則應機巧運用，視其動機與目的，投其所好，施予小惠，靈活運用各種手段，例如：剛復型義工，可運用雙方恩怨布建，利用不滿利害關係，策動抖出內幕。悔罪型義工則可對其曉以大義與利害關係，使其迷途知返。不論運用何種類型義工，均必須注意是否違法

(三)情報布建要領：

- 1.真誠對待，取得信任。
- 2.諮詢人員或義工（線民）應嚴守公務秘密之義務。
- 3.不被義工（線民）利用（反諮詢）。
- 4.金錢買斷。
- 5.諮詢人員或義工（線民）之身分應嚴加保密。
- 6.運用雙方恩怨布建。
- 7.發現他人運用義工（線民）亦應保密。

受理報案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1~15、248點



一、通報與筆錄之製作：

分駐、派出所或勤務單位受理報案或發現犯罪，不論其為特殊、重大或普通刑案，均應立即通報分局及各有關單位處理，並製作筆錄。

二、轉報與列管處理：

(一)分局受理或接獲分駐、派出所或其他單位轉報發生之刑案，除迅速通知偵查隊偵辦外，均應立即報告主管，並轉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列管。

(二)警察局受理或接獲分局轉報發生之刑事案件，除列管督導或主持偵辦外，其係特殊刑案、重大刑案及普通刑案中牽連廣泛之案件，應即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列管處理。

三、撤銷管制：

通報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列管之刑案，各警察單位偵破後應立即報請撤銷管制。各警察單位如發現謊報、虛報等情事，應循行政程序報請撤銷管制。

三組織：

組別	組長	任務
調查組	刑警大隊長、偵查隊長或資深之偵查人員	訪問被害人、報案人、發現人或其他關係人，了解案發時及案發前後，有無發現任何可疑之人、事、物等，俾發掘可能之線索
		對於現場附近之環境、交通狀況及案發當時之天候、風向、氣溫等進行觀察
		如案情需要，對於現場相關處所進行搜查，尋找可能遺留之各種跡證
		其他現場調查相關任務
勘察組	鑑識中心主任、鑑識課（股）長或資深之鑑識人員	運用科學技術與方法勘察現場、蒐集證據，作為犯罪偵查或法庭偵審之證據
		研判犯罪嫌疑人進出路線、犯罪時間、方法、手段、工具、犯行、過程等，以明瞭犯罪之事實
		採集各類跡證，並依其特性分別紀錄、陰乾、冷藏、包裝、封緘，審慎正確處理，避免汙染，並掌握時效，送請警察局鑑識中心、鑑識課或相關單位鑑驗
		其他現場調查相關任務

四勘察之合法要件：

現場勘察人員對於住宅或車輛實施勘察採證，除有急迫情形或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外，應用搜索票或鑑定許可書。

前項有急迫情形者，應報請檢察官指揮實施勘察採證；經同意者，對於同

意之意旨及勘察採證之範圍應告知同意人，並請其於勘察採證同意書內簽名捺印。

請求管轄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時，應以書面為之。但案件已有檢察官指揮者，得以言詞為之。

對第1項以外之物體（件）實施勘察採證而有侵犯相對人財產、隱私之虞或對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有實施採證之必要時，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前3項之規定。

五 實施現場勘察注意事項：

- (一) 進入現場應著刑案現場勘察服，及必要之防護裝備（如帽套、口罩、手套、鞋套等），避免將自身跡證轉移至現場。但進入性侵害或其他敏感性案件，現場不宜穿著現場勘察服，並嚴守保密規定，以維護被害人之隱私。
- (二) 處理重大案件現場，宜設明確動線，以保全現場跡證。
- (三) 勘察人員對於可疑之處所或跡證，得實施必要之搜尋或採證。
- (四) 勘察現場時，須冷靜判斷、客觀分析事實真相。
- (五) 命案現場屍體之勘察，除初步瞭解身分及必要之紀錄外，速報請檢察官處理。
- (六) 對於勘察所知悉之事項，除為偵查作為所必要者外，應確實保密。
- (七) 勘察現場發現爆裂物或疑似爆裂物時，應先通報刑事局爆裂物處理人員至現場排除，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續行勘察。
- (八) 爆裂物爆炸現場應會同刑事局爆裂物處理人員處理。

六 現場勘察攜帶之器材：

- (一) 照相、錄影及照明器材。
- (二) 測繪器材。
- (三) 採證器材、試劑。
- (四) 包裝、封緘、保存器材。
- (五) 其他必要器材。

圍捕行動

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第4點

◎指揮圍捕之行動實施：



辯護制度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18、150、151、155點、刑事訴訟法第28、31條

一、強制辯護之情形：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	刑事訴訟法
要件	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	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
		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陳述
	具有原住民身分	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
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		
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為必要		
人數限制	每一犯罪嫌疑人選任之辯護人不得逾3人	
詢問時	檢察官發交繼續追查贓證或共犯之被告，如已委任辯護人者，於詢問時亦應通知該辯護人到場	

二、辯護人權限：

(一)偵查中：

- 依刑事訴訟法第34條前段規定，接見犯罪嫌疑人，並互通書信，且不得禁止之，惟應受同條但書規定之限制。
- 依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2項前段規定，得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之原則，得許辯護人以手寫方式札記詢問要點，惟應受同條但書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三)學者 Geberth 及 Holmes 認為下列8類犯罪類型適合犯罪心理剖繪技術：

- 1.虐待、折磨之性攻擊行為。
- 2.摘出內臟之兇殺案件。
- 3.死後之深砍與肢解行為。
- 4.缺乏動機之縱火案件。
- 5.色慾及切斷手足之謀殺案件。
- 6.儀式主義之犯罪。
- 7.強制性交案件。
- 8.戀童癖。

二、地緣（時間、地點）剖繪（Geographic Profiling）：

指在剖繪歷程中，獲得犯罪者可能的空間行為（Spatial Behavior）或犯罪相關地點的資訊，憑藉一連串犯罪的位置，預測犯罪者的可能住處及下回可能犯罪的地點。理論包括：

理論	內涵
環境犯罪學 (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	探求犯罪預防對策之一種犯罪學觀點，可以預測犯罪者會在何處犯罪，將研究焦點置於犯罪發生的環境，對犯罪者選擇犯罪行為的影響，經由環境的設計管理預防犯罪
日常活動理論 (Routine Activity Theory)	認為犯罪是人們日常生活型態的一種結果。每一個社會總有某些百分比的人會因特殊的理由（需要、貪婪等）而犯罪。當有能力及動機的犯罪者接近沒有受到合理保護之犯罪標的物時，犯罪就可能會發生
理性選擇理論 (Rational Choice Theory)	認為大部分的犯罪對犯罪人而言，都有或多或少的計劃和預見，因此，犯罪是一種經理性判斷後而作選擇的行為，犯罪人是在理性衡量犯罪成本效益後才決定是否犯罪的

犯罪型態理論 (Crime Pattern Theory)

研究犯罪的空間型態，藉由針對某地點如何被潛在犯罪者所發現或注意的解釋，可將具有合適標的物的地點與該地點的背景環境相連結，進而探究犯罪者與其所處的地理、社會環境之間，影響犯罪者選擇標的物的互動關係，此理論可以解釋犯罪的分布，亦稱犯罪搜尋理論

三、犯案手法剖繪：

是對於過程的剖繪，主要在彙整分析犯案人數（異性或同性組合）、年齡、犯案時間、犯案工具、作案方式等。

四、犯案工具剖繪：

是對於物的剖繪，主要在彙整分析犯案固定工具種類或相同工具痕等。

案件連結分析

一、案件連結（Case Linkage）：

係一種過程，目的在於確認某些案件是同樣的犯罪者所為，利用其物證（最確定，但不一定會出現）、人證（包括照片、錄影和目擊者描述）或現場行為（找出作案手法、簽名特徵、行為相似性、時間及地緣關係的不同處，必然存在於現場犯罪，但不易識別其意思）的相似處來辨別，判定係同一人或同一集團所犯之連續案件，若證據顯示同一個犯罪者連續犯下許多案件，偵查人員可將不同案件間的資訊合併分析及交叉應用，案件連結不只有助於了解其犯案動機，亦能在合法的程序中找到雷同的證據。

二、連結分析（Linkage Analysis）步驟：

- (一)選擇資料：須排除個人經驗與偏見。
- (二)整理資料：找出相似、差異點。
- (三)決定案件之間的關係。

要正確連結犯罪，務必挑選顯明之行為指標，經由連結犯罪可以蒐集相關案件之資訊予以對照，讓零星而不完整之資訊可以完全利用。

會把興趣轉到折磨動物上，以滿足其性虐待衝動，最後當動物都無法滿足他們時，就可能把注意力轉換至人類身上。

(三)犯罪基本特徵：

犯罪者會一再殺人	此為連續殺人犯最重要的一個特徵，倘若不予以制止，兇手還會繼續犯案
通常為一對一的關係	此種犯罪極少有例外情況，典型的犯罪模式只有加害者及受害者間的行為
基於某些動機而殺人	無論其過程係如何殘忍對待受害者，最後還是會將受害者殺死
犯罪者與受害者間並不熟識	兇手與受害者或許偶有往來，但連續殺人犯罪很少發生在親密的朋友之間，因此稱之為「非親近」的關係
無法明顯看出連續殺人犯罪的動機	由於犯罪者幾乎都是對陌生人下手，因此他們的動機無法馬上明顯看出，且兇手的動機表面看來似乎是非理性的行為，使執法機關無法明確了解其涵義

※ 現場存留之指紋，從紋形推斷左手或右手 ※

- 一、紋形大小一般可用來研判指位，拇指最大，中指次之，食、環指居中，小指最小。
- 二、隆線密度和紋線粗細亦可用來研判指位，拇指紋線最粗，間距最大，食、中、環指居中。
- 三、紋形流向可用來研判左右手：箕形紋箕口右傾者以右手居多，左傾者左手。斗形紋中的囊形，其流向和箕形紋類似。斗形紋的螺形線旋轉方向及雙箕形的肩線流向如係順時鐘方向旋轉者，以左手居多；反之，反時鐘方向旋轉者，以右手居多。斗形紋屬圓環狀者右手右傾、左手左傾，弧形及帳形紋隆起部分左手偏左、右手偏右。
- 四、紋形種類亦可用來研判指位，如斗形紋出現在小指較少，反箕在食指上出現最多。

◎ 各類竊盜案件偵查

一、竊盜案件偵查要領：

(一) 勤務盤查法：

1. 清查戶口。
2. 盤查可疑。
3. 突檢埋伏。

(二) 查犯追贓法：研判本案是何人所為，查到竊犯後再臨檢查證並追查贓物。

(三) 查贓追犯法：以贓物為追查對象，追查來源，查究竊賊。

二、汽、機車竊盜偵查：

(一) 贓車解體的犯罪手法型態：將贓車解體成零件，出售零件圖利；大部分解體工廠不在中古車材料行或修配廠內。

(二) 機車竊盜之犯罪類型及其偵查要領：

1. 機車銷贓管道多由中古車行合法購得舊機車，或是肇事後無法修復的機車，再委託小偷竊取同一廠牌的車輛借屍還魂，而後交由中古車行